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文源字第 10530054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18705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83025325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93020627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文源字第 1103038713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3300424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8 點、第 6 點附表二規定

五、審查方式及項目：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縣市政府則應配合審查作業出席簡報(亦得邀請提案公所共同出席)，或參與訪視行程。
- (二) 審查委員：
 1.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2.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審查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3. 委員於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審查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審查會議前，簽署聲明書。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三) 審查項目
 1. 計畫整體規劃的完整度、創意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五)。
 2. 計畫可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百分之十五)。
 3. 計畫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程度(百分之十)。
 4. 外部及跨局處、單位資源整合與連結及公共參與情形(百分之十)。
 5. 自籌款編列比率(百分之十五)。
 6. 最近一年績效評核情形(或最近一年執行成效)(百分之十五)。
 7. 行政配合度(百分之十)。

八、督導及考評：

- (一)本部將不定期辦理相關溝通協調會議、輔導訪視作業等，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另本部定期辦理之計畫進度管考等，縣市政府及提案公所應予以配合，俾利計畫執行之督導與管控。最近一年績效評核情形優良者，地方政府得針對推動業務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敘獎建議額度詳附表四)。
- (二)縣市政府於年度經費核定後，辦理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審查、訪視及相關工作會議等，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計畫之瞭解與推動。

附表二：

補助計畫金額 級距	需採購發包者	不涉及採購發包者	備註
第一類 (未達一百五十萬)	第一期款： 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百	第一期款： 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百	發包案於第一期款請領均應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第二類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第一期款： 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一期款： 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三十	發包案： 第一期款請領均應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第二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三類 (一千萬元以上)	第一期款： 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期款： 完成結算後撥付百分之五	第一期款： 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期款： 完成結算後撥付百分之五	發包案： 第一期款請領均應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第二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四期款請領應於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註：需採購發包者，依發包金額計算各該期應撥付金額；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或需採購發包者，其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附表四

評核結果	敘獎建議額度
<p>特優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p>	<p>主辦人員（可含鄉鎮市區公所）記功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其他局處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p>
<p>優等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主辦人員（可含鄉鎮市區公所）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其他局處主辦人員嘉獎一次。</p>
<p>甲等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p>	<p>主辦人員（可含鄉鎮市區公所）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p>
<p>乙等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不予敘獎。</p>